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储证券”）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通源石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44号《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46,647,2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8.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4,950.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955,048.69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0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8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	7,540.72	7,000.00



	配置回收项目		
2	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7,270.19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b>合计</b>	<b>18,310.91</b>	<b>16,000.00</b>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尚未使用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161453 00112694292	25,638,225.46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353944 00112605568	19,607,638.38
	<b>合计</b>		<b>45,245,863.84</b>

###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和“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实际需求，需对部分设备购置情况进行调整，以进一步满足项目和客户的需求。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和“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的内部结构，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增加“CNG撬”的金额，减少“发电机撬”的金额；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增加“二氧化碳增压泵撬”和“其它辅助设施和消防器材”的金额，减少“二氧化碳喂料泵”和“高压管件及流量监测”的金额。本次调整不会影响项目整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金额②-①
		募集资金投入额①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额②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6,800.00	97%	6,800.00	97%	-
1.1	CNG撬	4,350.00	62%	5,194.00	74%	844.00
1.2	发电机撬	1,850.00	26%	1,006.00	14%	-844.00

1.3	安装调试	360.00	5%	360.00	5%	-
1.4	模块化设计费等	240.00	3%	240.00	3%	-
2	控制室值班室等设施	200.00	3%	200.00	3%	-
合计		7,000.00	-	7,000.00	-	-

## 2、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增/减金额 ②-①
		募集资金投入额①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额②	占比	
1	驱油与封存相关设备设施	5,500.00	100%	5,500.00	100%	-
1.1	二氧化碳低温液体储罐	1,119.00	20%	1,119.00	20%	-
1.2	二氧化碳增压泵撬	1,591.92	29%	2,191.92	40%	600.00
1.3	二氧化碳喂料泵	500.00	9%	100.00	2%	-400.00
1.4	其它辅助设施和消防器材	421.52	8%	621.52	11%	200.00
1.5	高压管件及流量监测	1,427.75	26%	1,027.75	19%	-400.00
1.6	泡沫生泡器	440.00	8%	440	8%	-
1.7	建模-数模一体化软件	-	-	-	-	-
合计		5,500.00	-	5,500.00	-	-

##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 1、募投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
1	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	7,000.00	5,089.01	72.70%
2	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5,500.00	2,998.17	54.5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100%
合计		16,000.00	11,587.18	-

### 2、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公司“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和“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及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研究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结合上述原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和“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	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延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主要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后续建设期内，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落实其生产计划安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监督。

#### 五、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主要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

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5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主要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不改变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事宜，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事项，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等基本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联储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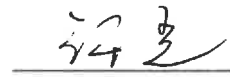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玉林



许光

